



四季风铃

绽放在盛夏的凌霄花

刘传俊(郑州市)

盛夏,太阳醒来得早,火红;金水河畔的那架凌霄花醒来得也早,照样火红。

醒来得也早的我,除了踢腿弯腰慢慢走外,就是来到凌霄花架前观赏花期能横跨整个夏天,甚至可延伸到秋天的凌霄花了。凌霄花的枝干虬曲多姿,根根藤蔓相互交叠着攀爬不止。正身为红色,外侧为橙色的朵朵串串凌霄花,争奇斗艳,芬芳迷人。单朵的,并蒂的,簇簇七八朵的,甚至二十来朵的,都形成了一个个艳丽、欢快的小喇叭,嘹亮地吹奏着夏日蓬勃的心曲。花儿自觉自愿错落在枯褐色的藤蔓间,靓丽于浓密的绿叶之上,你追我赶吸吮太阳挥洒自如的光辉。成群结队的蜜蜂,嗡嗡嗡嗡低着在凌霄花间来往穿梭,生机盎然,渲染了足下眼前的情景。

这里的垂柳、楝树、杨树、梧桐树、银杏树、麦冬苗、地皮草,都一个劲儿疯长,满眼皆绿,就连身边啦啦啦啦作响的金水河里的流水,也被映衬得富有绿意了。这架凌霄花的确成了万绿丛中的一点红,分外妖娆,引人注目。迎着她

很多年没有吃过发面火烧了,骤然想起,口水直流,迫不及待地想吃个过瘾。是想从发面火烧中寻找到曾经的母爱?还是纯粹就是为了满足自己的味蕾?我自己都说不清楚。人是感情丰富且复杂的动物,瞬间从心里迸发出来的一片愁绪、一丝喜悦或一点欲望,就左右了自己的灵魂和行动。一段时间以来,想吃发面火烧的欲望像夏日般炽烈,烧得我神经兮兮的,魂不守舍。我自己要是会做该多好啊!可我天生愚笨,压根就没有做过。到大街上去买一个吧,也没有卖的。无奈,我只能求助于他人。我详细地把发面火烧的形状、大小以及做法说给老婆听,想借用她的灵巧巧手来满足我的奢望。可是,她也没有做过。于是,在一次回老家路上,我给在老家居住的二婶打了个电话。我虔诚地像她的孩子似的说:“婶,我想吃发面火烧。”二婶轻声慢语地说:“中啊!这就去发面,给你烙几个。不过,我可没有你妈做的好吃。”二婶是个干脆利落的人,她把对堂兄弟的爱匀出来一把给了我,和进了面里,揉进了发面火烧里。

我是吃着妈妈烙的发面火烧长大的。妈妈曾对我说,烙发面火烧是个技术活儿,面不能和得太软也不能太硬,软了拿不起来,烤不焦;硬了不虚软,咬不动。发面火烧是不抹油的。把发好的面在案板上揉搓,然后擀成碗口大小的圆面饼,放进大铁锅里烤焙。烙馍好不好吃,全凭经验。烧火也是关键。火不能太大也不能太小,

散步的走过来了,打拳、舞扇、挥剑的也走过来了。走过来的,还有为她留下秀美容颜的摄影爱好者,选角度、对焦距、逆光、顺光,“咔嚓咔嚓”将一张张靓影收进了镜头里,也扑捉到了脑海里。

凌霄花入眼目、入画作、更入诗。“苕之华,芸其黄矣”,“苕之华,其叶青青”,这就是出自《诗经·小雅·苕之华》中描绘凌霄花的朗朗上口的诗句。“苕”即凌霄花也,又名凌霄、紫葳、五爪龙、红花倒水莲、倒挂金钟。古往今来,不少文人骚客对凌霄花都做过描绘和歌吟。宋代董嗣杲的《凌霄花》可为代表之一:“根苗着土干柔纒,依附青松度岁年。形蕊有时春雨露,苍藤无赖拂云烟。艳歇偷醉斜阳里,体弱愁缠立石颠。翠贴红英高百尺,藏春坞上忆坡仙。”凌霄不仅仅是可供观赏植物,还有其良好的药用价值。凌霄花为通经利尿之药,凌霄根可治疗跌打损伤等症。在我看来,凌霄花的秉性脾气是万不可忽视的。酷暑炎热天气里,凌霄花竟敢与刺眼的太阳比鲜艳,想必定有血理刚烈的君子风范。攀附在人们专门用钢

筋水泥为其搭建的架子上,足以说明人类对她的挚爱非同寻常了。她宁愿停止生长,也不愿匍匐在地,这正是凌霄花的执拗不屈性格与血染的妩媚风采。太阳刚出来时,我去目睹她的芳容;连天中午头,我去感受她的坚毅执着;傍晚时分,我去端详她笑吟吟的美态。每次相见相识,均有一种相看两不厌,唯有凌霄花的情趣,内心无名生发出道不明的震撼和多情来。

一天快到中午了,难抑心中平静,再次前去探视凌霄花。凌霄花架下,端坐着一位六七十岁皮肤白皙的妇人。我要为凌霄花拍照,她笑着朝我走来,热情指导我如何拍摄效果才更出彩。她是一位大学教授,原籍在福建省。她还声情并茂地给我讲述了一个流传在她的家乡和凌霄花密切相关的故事。相传有个财主的女儿叫凌霄,出落得貌若天仙,家人视她如掌上明珠,想给她找个门当户对的人做她的另一半。但凌霄姑娘早爱上了家中的长工,两人私自定了终身大事。财主知晓后,不但极力反对,还对

长工施压并暴打一顿。长工当晚含恨而终,被村人葬在了一条小河边。第二天,坟上竟然长出了一棵粗大的柳树。凌霄姑娘得知后,疯一般跑到棵柳树旁,一头撞死在了柳树上,她顿时化成了木质藤蔓,还开出了俊俏的花朵……听完这一神话色彩浓厚的故事,我不禁为之怅然。在为凌霄姑娘惋惜的同时,也为爱情的力量而惊羡。原来这俏丽的凌霄花背后,竟然潜藏着如此感人的凄美故事,令人潸然泪下。眼前这架凌霄花的出众颜色,岂不是故事里凌霄姑娘容颜的再现吗?

凌霄花虽以气根攀附他物之上,但生命力极强,不管在什么条件下,也不管在什么环境中,都能倔强地生存生长。在似火燃烧的炎炎夏日里,她尽情释放着自己的明媚;在滚滚的热浪中,她盛开着一腔不可阻挡的热情。明末清初文学家、美学家李渔如是评价凌霄花:“藤花之可敬者,莫凌霄。”人们将凌霄花寓意为慈母对孩子的无私的奉献,领略了凌霄花的独特风韵,我对此深信不疑。

口含着幸福。引诱得同学们直流口水,投来钦羡的目光。关系要好的同学想尝尝鲜,也只是拧下指甲盖大小的一块放进嘴里慢慢嚼,但从不吃第二口,害怕我带的干粮不多而饿肚子。如果是去二十里以外的猴沟杀猪,那是到离家十五里的山上割柴,妈妈就给我烙四个发面火烧。上山干活,不能饿着,才有气力。妈妈对我的爱是无私的,并全部揉进了发面火烧里。母爱喂养了我,也把我恩养成人。

1983年,我去卫辉市(汲县)上学以后,就很少吃到妈妈烙的发面火烧了。参加工作以后更是少之甚少。说句实在话,随着经济条件的好转,发面火烧不再是稀罕的面食了,大街上到处都有卖油条、葱油饼、千层饼、延津火烧还有牛忠喜烧饼的,想吃啥就买啥,想吃多少就吃多少,甚至连大鱼大肉都吃腻烦了,发面火烧也就渐渐地被淡忘了。但是,随着岁月的流逝和年龄的增大,吃发面火烧的欲望再次燃烧起来,且烧得热烈。虽然说吃了二婶烙的发面火烧暂时满足了自己的味蕾,但总感觉味不浓、情不厚,没吃够。找谁能给我烙出地地道道的发面火烧呢?妈妈去世二十多年了。二十年来,我没有了母亲的依偎,没有了母亲的浇灌,就像一个漂泊的浪子,总是找不到幸福的彼岸。人是不能没有母爱的。可谁又能把母爱和进面里,烙到发面火烧里,让我再享受一次?我默默地流着泪忍受着孤独和凄凉,吃着发面火烧,靠回忆来找回妈妈曾经的爱,以慰藉自己惆怅漂泊的心……



人间真情

发面火烧

任厚忠(新乡市)

不能烧硬柴,得用软柴。细火慢烤,才能烤出效果。火小了,烙不熟,火大了,烙糊了。另外,还得有耐心。妈妈是最有耐心的。她把几个发面火烧放进铁锅里,这面烤烤那面焙焙,直到把两面都烤焦烤黄了,也就烙好了。没有耐心的人是烙不熟发面火烧的。俗话说,烙馍七分熟。就是说能把火烧烙到七分熟的人就是高手。我回到家里,二婶正在烙第一锅发面火烧,但她没有掌握好火候,火烧大了,烙糊了。烙第二锅时,她有了经验,细火慢烤,将锅里的发面火烧翻烤得像古时的金饼一样闪闪发光。火烧散发出来的面香,醇厚浓郁,闻着就醉了。我拿着烫手的发面火烧咀嚼,既脆又香,既甜又酥。我吃出了想象中的味道,即妈妈的味道,母爱的味道。

村里几乎所有人家烙的发面火烧我都吃过,可我觉得都没有妈妈烙的火烧好吃。头天晚上,妈妈和上一升面,天刚亮,面就发好了。妈妈起得早,点煤油灯,揉面,自己烧火,烙发面火烧。一升面烙六个发面火烧,不会多也不会少,大小均匀,厚薄适中,妈妈拿捏得准确无误。烙好后,就把火烧严严实实地

放在瓷盆里,谁都不能吃包括她自己。那时候,我在池山中学上学,中午时间紧,路途又远,回不了家吃饭,早上去上学时,带几个发面火烧作为中午的干粮。今天拿三个,明天拿三个,想多拿多吃没有,撑不着也饿不着。家道艰难,全家人从嘴巴上抠出来一点好面,使我能吃上细粮烙出来的发面火烧是兄弟姊妹的宽让和妈妈对我的偏爱。那时我年龄虽小,但身体长得像高粱秆一样顽强,既能吃又能喝,一口气吃上三个发面火烧都不饱肚子。当我爬上东尖的山顶时,就饿了,不由自主地把手伸进书包里摸到用一块白布包裹着的发面火烧,拧一小块,放进嘴里细嚼慢咽,到了学校,一个发面火烧就吃光了。剩下两个得省着吃,否则,中午就真得忍饥挨饿了。有时候妈妈会给我换个口味,就是把发面火烧烙成咸的。所谓咸的就是在揉面时,加进少许的油,撒上一点盐和葱花。烙熟的发面火烧一层一层的,看着就有食欲。上午下课了,坐在课桌前,从书包里掏出发面火烧,左手拿着,右手一层层揭开来往嘴里送,外层是焦的,里边几层是酥的,慢慢嚼,细细品。层层夹着母爱,口



乡情乡韵

我的家乡

王福君(卫辉市)

时光匆匆,时隔三年,我的第二本文集《家乡有烈酒》就要出版了。

正是因为我的第一本乡土文学《生命的颜色》的出版,引起文学圈里朋友的好评,继续我的乡村文学创作,再一次梳理成章。

因为,我乡村门前四季灵性的河流,婀娜的翠柳,诗意的渡船,斑驳的老井;乡村生命土地上的庄稼、骡马、树木、肆意的飞鸟;雨后北望太行苍翠,夜晚纯洁的天空;无处不在的阳光,恩养了我感情的文字,是我难以割舍的情愫,是我再一次写作出版的初衷。

无论别离家乡多少年了,灵魂被记忆点燃,都市的繁华并没有让我有多少的羡慕和留恋;努力创业过后,看淡奢侈的拥有,思想里,一缕乡愁,是我固执的追寻,恪守灵魂家乡朴素的品行,继续追逐我岁月深处乡村的风景。因为我是乡村土地上,风雨里的一棵坚韧的庄稼,是乡间的阳光雨露让我成长。

我没有理由不写我的家乡。因为我喜欢泥土的气息,喜欢在风中阔笑,喜欢庄稼包裹的村庄,这是我骨子里的留恋。每一次从贵阳回到新乡,忙完急办的事情,就要和村子里的好朋友们聚在一起,彻底放松,没有客套,相同的秉性,一样的饮食爱好,馒头面条,萝卜白菜,玉米,谷米,改不了的习惯;听他们说笑村子的故事,听他们说庄稼丰收流露的成就感;无需虚伪,无需咬文嚼字,撸起袖子,肯定是坦诚相待,回归我乡村里男人的粗狂和豪放,家乡有烈酒,把酒喝得惬意、喝得酣畅淋漓。

写我勤俭善良的祖母,百岁无疾而终;月淡星寒,枯树枝落,感伤壮年痛痛去世的二大爷;风凉寒露,啾啾朝

天,哀伤我英年早逝的母亲,一个人在黑夜里泪流满面。岁月沧桑,怀古村庄的石桥;我家的老屋,我家的老叔老婶。当然也有我对家乡短暂的一些阵痛,更要买单忏悔,我曾经年少的一些荒唐和无知;倔强和骄傲,毕竟,入了心的酸甜苦辣才是人生。

写我村庄里魁梧高大、个性十足的英雄老铁,粗狂彪悍、能扳倒牛的三哥,看似木讷,实乃善良的三娃……他们的故事,是村庄里的故事,也是我的故事。

我也写乡村爱情,悲欢交织,苍茫人生,情深几许……

是的,我没有理由不写他们,不写我生命根源的村庄、不写乡村土地里栽种的庄稼和我童年所有乡村的回忆。

是的,一个人只有经历了生活的浮躁和沧桑,才会生发对乡村故土特别的认识和怀念。

放下笔,仰望星空,家乡依然晴好,轻拂炊烟写意的蓝天,目光所及,我眼前的那匹红马昂首嘶鸣,在河滩奔走,凸显自由的个性。

我听见了,在芬芳的季节里,乡村门前缓慢的河流两岸上,鸟儿在岸柳枝上啾啾,还有蛙鸣的脆响,撑船人的吆喝声。所有田野里的沟沟坎坎,意识里都是指挥我诗文节拍的王者,缤纷光影中折射出庄稼包裹乡村的厚重。

当然,我也知道,我的文字里也会有生涩的字眼和欠缺的语言美,我会诚恳地感谢读者的批评,逐渐把它完善,犹如我村庄茂盛的庄稼里必然会有杂草于其中,勤劳的庄稼人会逐渐把它减少,那是因为我,我原本也是村庄里入地生根的庄稼人。



往事如歌

大王爷庙背后的故事

李乐岩(封丘县)

2014年,河南省委、省政府实施“三山一滩”扶贫开发重大战略。作为第一批试点的封丘县李庄镇,承担着为全省黄河滩区居民迁建探索方法和模式的重大使命,成为全省滩区迁建的开路先锋。

2016年年末,李庄镇第一批搬迁村中的贯台村顺利完成整体搬迁。偌大的旧村,旧址复耕,种上了油菜花。每当村民路过此地,不仅可以闻到油菜花香,还可以看到一座特殊的建筑——大王爷庙。

此庙是人们为了纪念大王爷,而“大王爷”,正所谓民间的“河神”。中国是一个河流极其广泛的国家,自古以来,民间对河神具有崇高的敬仰。在广义上,河神泛指各种河流之神,黄河、运河、淮河、卫河等;在狭义上,河神则专指黄河河神。

在古代颇为流行的黄河河神中,有6位“大王”,64位“将军”。其中6位“大王”分别是李大王(战国李冰)、金龙四大王(南宋谢绪)、宋大王(明代宋礼)、黄大王(明代黄守才)、朱大王(清朝朱之锡)与栗大王(清代栗毓美)。其中64位“将军”人物众多,他们的职位大都是历朝历代的治河官吏。

大王爷庙的建造,还要追溯到上世纪30年代。1933年8月,黄河在河南省的考城县、兰封县(1954年,撤销考城县,兰封县与考城县的西部合并,以二县首字为名,称兰考县。考城县东部与民权县合并)、温县及河北省的长垣县(今属河南省管辖)等县多处发生决口,豫、鲁、冀、皖、苏等省部分地区受灾。

1933年9月,南京国民政府行政院召开黄河防汛会议,成立黄河水灾救济委员会,简称“黄灾会”,以孔祥榕

(山东济宁曲阜人)为委员长,直隶国民政府实行以工代赈,实施黄河决口堵修工程。同时,成立黄河水利委员会,隶属国民政府行政院经济委员会,以李仪祉(陕西蒲城人)为委员长,负责黄河的治标和治本工程。

1934年8月,兰封县贯台(今属河南封丘)发生决口。初时大溜尚未直注,仍有封堵的可能性。而此时的河堤上,只有副段长1人,员工6人,民夫30人,没有任何能力承担封堵任务,最终导致泛滥水深由最初1米左右升为29米,口门流量占全河90%,使得东西两坝十分危险,朝不保夕。

当时,中外水利专家蒲得利、顾桑等均认为不应该堵口。一些人认为应当拆除原坝,重新画图建造。而此时的孔祥榕与李仪祉力排众议,强烈要求维持原坝,进行堵口。

1935年4月11日,由于拦水挂淤的作用,当时的口门水深已不足20米,且水流较为缓慢,具备成功堵口的条件,孔祥榕当即指挥河工与民夫实施堵口。由于事前工程准备充足,至第二天8时左右堵口完成合龙。

据记载,作为孔子第七十五代孙,孔祥榕十分迷信河神,曾在堵口时将红布包裹的“镇海沙”亲自抛到黄河中,还在工地上修建了大王爷庙,供奉了河神中的“大王”和“将军”。他又亲自迎头将军,焚香祭奠黄河大王,此后首字为名,称兰考县。考城县东部与民权县合并)、温县及河北省的长垣县(今属河南省管辖)等县多处发生决口,豫、鲁、冀、皖、苏等省部分地区受灾。

如今,在党和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黄河已经得到了治理,人民摆脱了艰苦生活。只是每当人们路过大王爷庙时,还总会唤起“赶庙会,看大戏”的风俗记忆。



理想之光

人生就是奋斗

陈德亮(新乡市)

1974年,经村干部研究决定,刚刚高中毕业的我有幸成为村里的一名民办教师。

那时虽说进入民办教师的门槛并不高,只要具备高中学历、经村干部讨论、面试通过,报乡镇“教育组”备案即可。但因当时频繁的“民师整顿”,村干部有着绝对的“话语权”,故不定哪天、不知犯了谁的毛病就有随即被“辞退”的可能。别看那时的“民师”挣的是生产队的“工分”,每月也就几元钱的补助,但对于农家子弟、特别是像我这样兄弟姊妹多的“缺粮户”家庭来说,已经是份挺理想、挺不错的好工作了,所以特别珍惜,唯恐哪天、因那点差错而被辞退。

在那十几年的“民师”生涯中,我始终不敢怠慢,深知这机遇、这工作来之不易。那些年,我对“公办”教师有种说不出的“神秘”和“向往”感,甚至看到他们因近视戴着眼镜也羡慕、也崇拜,觉得那是人家有知识、有品位的具体象征。说来也真够小瞧自己了,好长时间竟感觉自己连看电视的资格也没有,且极力“约束”着自己,不吸烟,不喝酒,不打麻将,不玩扑克,一门心思用在了教育教学上,有时间就坐下练习写作,以提高自己的思维能力与表达水平。那时虽不敢多想啥时能成为一名“公办”教师,但起码也想着怎样才能保住这“民

师”不被淘汰。

工作没几年,校领导便根据我语言表达能力较强、擅长写作的特点,安排我教小学语文课,后来干脆让我专教小学毕业班的语文课。

为早日成为一名合格的人民教师,我便深入教材,拜能者为师,并在“寓教于乐”“探索创新”上狠下功夫。记得那次市教育局来验收我的优质课时,特意安排我为外校的三年级学生上了一节课。那节课我教的是寓言故事《狐狸和乌鸦》,为学生更深刻地理解课文内容,活跃课堂气氛,我把课文改成了“小品”,经同学们推荐,让一名同学扮演爱听奉承话的乌鸦,另一名同学扮演狡猾的狐狸。我给这两名学生进行了适当的“说戏”后,两名同学很快便进入了角色。随着剧情的发展,乌鸦因经不起狐狸一而再再而三的奉承话,一唱歌“肉”就从它嘴里掉了下来。狐狸看阴谋得逞,叼起掉下的肉便要往“河”里钻。看得出此时的“乌鸦”真的是悔恨不已,眼泪就要流出来了。若按原文,到此“小品”就该结束了,可那扮演狐狸的学生却不知怎么地临时发挥冒出一句“好一个大傻瓜”,气得扮演“乌鸦”那学生的泪水顷刻夺眶而出……我看火候已到,便趁势引导同学们顺利揭示了本课寓意,即爱听奉承话就会上当受骗。不久,我根据这一情节写出的文章《课文里的小品演得好》在《教育科研》上发表。

在那几年里,我坚持以教师为“导演”,以学生为“主演”,先后演出了《渔夫和金鱼》《狼和小羊》《狐假虎威》《踢鬼的故事》等课文里的小品,倍受受益匪浅。我感觉教得轻松,学生们也觉得学得愉快,且教学成绩一直名列全镇前茅。

时隔几年,校领导又安排我接了个在全校纪律、成绩等方面都差的“乱班”,大有那种让我“受命于危难之际”的意思。我担任班主任并兼教这个班的语文

后,便铁下心来与同学们打成一片,用爱心去感化他们,用真诚去打动他们,用知识去启迪他们,用用品去引领他们。上课了,我是他们喜爱的老师;下课了,我是他们同玩的伙伴。且经常到学生家去家访,征求他们对我教学的意见及建议。还多次带领孩子们走进大自然,让他们放飞心情,陶冶情操,领略大自然的美景。在我带孩子们到俺村的“南河”野炊时,我和孩子们一起卷起裤腿跳进河里摸鱼摸虾,并就地取材,共同用石头垒灶做出鲜美可口的鱼虾汤,那开开心心、其乐融融的说笑声荡漾在整个“南河”滩上,不仅锻炼了孩子们的动手能力,还提高了孩子们的野外生存能力,使孩子们在体验欢乐时光的同时,也认识到了美好生活的来之不易。就这样,由于人心齐、班风正,仅仅几年,我班的学习成绩便大幅度提高了,精神面貌也焕然一新,由全校出名的“乱班”,变成了全校出名的“道德模范班”。

也就是在这几年内,我还结合班里实际写下了十几篇散文,先后在《新乡日报》的“教育专版”上发表。还有一篇《老师,祝您永远美丽》在国家级刊物《中国新一代》刊发,且获得了全国语文教师范文写作大赛二等奖。另一篇《我和“乱学生”交朋友》在由河南省教育厅、《教育时报》联合举办的“一切为了学生,为了学生一切”的“师德教育征文”上获得了一等奖,并收录到由原河南省教育厅蒋笃运厅长所编的《师为范》一书中。还有几篇刊发在了《教育时报》和《小学青年教师》上,极大地鼓舞了我班学生的作文兴趣,激发了同学们爱班、爱校、爱祖国的情。

那时我信奉的格言是“人生就是奋斗”(只到现在我的QQ用户名还是这句话),并坚信只要好好工作,“共和国不会忘记”。

有道是有耕耘就有收获。伴随着

多少激动的泪水和幸福的泪花,我的教育教学成绩受到了上级领导和家长、学生的一致认可,真的是“共和国没有忘记”。1993年教师节,我有幸被河南省教委、河南省人事厅、河南省总工会联合授予“河南省优秀教师”称号,次年根据全镇综合积分排名晋升为小学高级教师,接着不久便按上级有关政策,免试从民办教师直接转为了公办教师,圆了我的“转正”梦。

2004年年底,我在由市教育局牵头、全镇教师投票选举中被选为小学校长,来到离家乡十多里的一所学校任职。那时我经常和本校教师们闲侃:能在一起工作就是一种难得的缘分,千年等一回嘛。

是啊!我的教师我的心,心心都烙相知印。

元旦到了,我们出特刊、办板报,村民们看了直叫好;除夕到了,我们贴春联、放鞭炮,同事们相聚乐陶陶。共同的理想、不懈的追求,把我们这些身处异乡他村的教师之心紧紧相连。即使再苦再累,也苦中有乐,累中含笑。

在广大教师的全力配合和辛勤耕耘下,那些年我校确实是佳绩连连,荣誉不断。又是新乡市政府牵头组织的全市小学综合评估的“一类学校”,又是原新乡市环保局、新乡市教育局联合挂牌的“绿色学校”,还配合上级有关部门,成功把有着几十年历史的“老”“走读学校”改建成了“寄宿制学校”,且连续多年被市教育局评为“教育工作先进单位”。

2011年3月,根据上级有关规定,我从教育界退了下来,离开了我为之奋斗的第二故乡,离开了天真可爱的孩子们,离开了热心善良的乡亲们,离开了朝夕相处的教师们。在依依不舍的氛围中,为自己最为挚爱的教学生涯、教育事业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榴花



荷塘雨霁

徐群 摄